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6-008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3月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同意选举黄蓉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并与经股东会选举的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黄蓉女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与条件。第四届董事会选举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黄蓉女士：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年参加工作，曾任职于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公司、太保寿险、中国人寿及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0月至今任公司人事行政部经理，202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黄蓉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8%，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黄蓉女士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名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